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p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即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p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1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图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时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本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为有效。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德宏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p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开始实行。且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二:《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当天起开始实行。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1、调整前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进恒”)函告,获悉成都瑞进恒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成都瑞进恒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2,88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解除质押(注明解除日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瑞进恒	是	3,410,836	26.47%	3.31%	否	否	2024/11/13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瑞进恒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3,410,836	26.47%	3.3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成都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733,200	28.90%	19,324,000	64.99%	18,789,193,200	100%	10,409,200	100%
成都志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6,000,000	46.57%	6,000,000	100%	6,884,140	100%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4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51%股权、山西弘驰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公司49%股权、山西汾西锦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对相关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正在进一步对接分析,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安排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富安达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090,C类022091)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18日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办理本基金的发售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nd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居然大厦2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95人,代表股份5,034,089,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736,628,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3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387人,代表股份775,112,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387人,代表股份775,112,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81%。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2,722,7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反对1,10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264,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745,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7%;反对1,10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弃权264,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超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14日结束募集,根据《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4年11月14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80.9617076%。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日笔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因对每笔认购申请确认的比例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高于或低于20亿份。投资者最终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以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可能导致未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确认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2.调整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1.50%
7日<N<=30	0.75%
30日<N<=180	0.50%
N>180	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三、《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图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该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p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并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2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基金账号号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须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2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